

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

95年11月14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4月1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英文教學能力及學生英文實用能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指本校專任(專案)及兼任教師開設之「講授類」英語授課課程。
- (二) 在職專班課程、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言學系課程(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)不適用。
- (三)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.5者，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(EMI)。
- (四) 開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班人數規定。

三、 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相關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。
- (二) 課程大綱、教學教材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課堂師生互動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。
- (三) 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，例如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，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至少70%班級溝通須以英文進行。
- (四)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
四、 補助之課程範圍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 下列課程不適用本要點：

1. 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。
2. 非講授類課程（如實驗、實習、論文指導、獨立研究、系列演講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）及個別指導課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申請英語授課(EMI)課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，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，系(所)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申請開課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備查。

(三) EMI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系統註明「英語授課(EMI)」，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(四) 若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期間告
知開課單位，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異動課程資料，修正授課語言
後，公告學生周知。

五、開設英語授課(EMI)課程鐘點費及經費補助說明：

- (一)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1學分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
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1學分以1.5倍鐘點核計。
- (二) 授課時數以原課程學分學時計算，外加之鐘點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
應。
- (三) 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，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
- (四) 課程教材補助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，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
8,000元，同課名同教師課程教材補助費最高以補助3次為限。
- (五) 鼓勵學系協助師生參與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補助開課學系業務費
每門課程2,000元，最高以補助4門課程為限。
- (六) 專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達80人以上得申請分班授課，惟分班後每班
人數至少30人，第2班鐘點費由計畫經費支應，惟第2班不補助課程
教材補助費及開課學系業務費。
- (七) 每班學生數超過10人得申請本國生及境外生擔任全英語課程教學
助理，並支給獎勵金，獎勵金支給標準另於計畫管考會議訂定之。

六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教學經驗交流，提升全英語(EMI)授課教學能量，補助
教師組成EMI教師社群，教師社群補助標準另於計畫管考會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之英語課程，教師須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
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之英語課程，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。若教師未實
際以英語授課或未完成應配合事項，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
助，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。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得視財
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